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商丘风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乙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招标文件：商政采【2025】389号，签订本销售合同。

第一条：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金额

车 型	型 号	台 数	单 价 (元)	总 价 (元)
18吨纯电动洗扫车	中联牌 ZBH5180TXSBJBEV1	2	1350000.00	2700000.00
18吨纯电动雾炮车	中联牌 ZBH5181TDYBJBEV	1	1220000.00	1220000.00
25吨纯电动雾炮车	中联牌 ZBH5250TDYBJBEV	1	1360000.00	1360000.00
合计 (元)	大写：伍佰贰拾捌万圆整 小写：5280000.00			

第二条：合同生效

合同签订生效后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车辆配置或解除合同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三条：结算方式、交货期及质保期

现金或电汇；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其余款项。

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，调试

质保期：1年

第四条：产品所有权

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，乙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归属于甲方。

第五条：随机必备品、配件、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：按随车清单供应。

第五条：车辆验收及维修

车辆经乙方查看验收核准后，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，并由甲方负责解决。未予验收、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第六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如双方任一方面终止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：纠纷解决

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商丘风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商丘平原支行

账号：800005286502019

法人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通讯地址：商丘市梁园区金桥路

联系电话：0370-2930299 18937096966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乙方：商丘市睢阳区城市管理局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法人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人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

签订日期：2025年8月14日

